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241631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10. 16

(21) 申请号 201320297842. 9

(22) 申请日 2013. 05. 28

(73) 专利权人 程潮

地址 325016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  
雄岙村上呈路 271 号

(72) 发明人 不公告发明人

(51) Int. Cl.

G02C 5/2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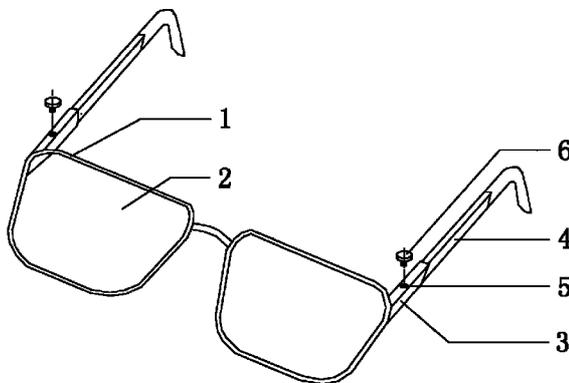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属于眼镜领域,公开了一种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本实用新型一种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包括眼镜框及眼镜片,所述眼镜片镶嵌于眼镜框内,所眼镜框上焊接有眼镜脚,其特征在于:眼镜脚由第一眼镜脚及第二眼镜脚构成,所述第一眼镜脚上设有且配合第二眼镜脚插入的方孔,所述第一眼镜脚上表面设有贯通于方孔的螺纹通孔,所述螺纹通孔上设有相配合的小螺栓。本实用新型有益之处是:该实用新型眼镜将眼镜脚的长度尺寸改进为可调节的结构,使得使用者在长时间配戴眼镜因为眼镜脚的长度尺寸不适合而对耳朵部位产生疼痛或不适时,只要将眼镜脚调节到适合自己使用的长度尺寸即可。



1. 一种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包括眼镜框(1)及眼镜片(2),所述眼镜片(2)攘嵌于眼镜框(1)内,所眼镜框(1)上焊接有眼镜脚,其特征在于:眼镜脚由第一眼镜脚(3)及第二眼镜脚(4)构成,所述第一眼镜脚(3)上设有且配合第二眼镜脚(4)插入的方孔(7),所述第一眼镜脚(3)上表面设有贯通于方孔(7)的螺纹通孔(5),所述螺纹通孔(5)上设有相配合的小螺栓(6)。

## 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眼镜领域,具体是指涉及一种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

### 背景技术

[0002] 在教育普及率和受教育程度都越来越高的今天,因为用眼不卫生而导致的近视眼在逐步的增加,为了提高或达到标准视力,配戴眼镜是一种方便且有效的选择,但是在配戴眼镜时因为眼镜上的眼镜脚长度尺寸不合适,长时间配戴下来会对耳朵部位产生疼痛或不适,为此,有必要提供一种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有鉴于现有技术的上述缺陷,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解决现有市场上的眼镜因为眼镜脚的长度尺寸不能调节,在长时间配戴下来会对耳朵部位产生疼痛或不适的问题。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通过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5]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包括眼镜框及眼镜片,所述眼镜片镶嵌于眼镜框内,所眼镜框上焊接有眼镜脚,眼镜脚由第一眼镜脚及第二眼镜脚构成,所述第一眼镜脚上设有且配合第二眼镜脚插入的方孔,所述第一眼镜脚上表面设有贯通于方孔的螺纹通孔,所述螺纹通孔上设有相配合的小螺栓。

[0006] 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较,具有如下有益的效果:

[0007] 该实用新型眼镜将眼镜脚的长度尺寸改进为可调节的结构,使得使用者在长时间配戴眼镜因为眼镜脚的长度尺寸不适合而对耳朵部位产生疼痛或不适时,只要将眼镜脚调节到适合自己使用的长度尺寸即可。

### 附图说明

[0008] 下面结合附图及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0009]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眼镜脚结构示意图。

[0010]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的立体参考图

[0011] 附图中的标号对应说明为:

[0012] 1、眼镜框;2、眼镜片;3、第一眼镜脚;4、第二眼镜脚;5、螺纹通孔;6、小螺栓;7、方孔。

###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结合说明书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详细的描述,但应当理解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受具体实施方式的限制。

[0014] 如附图 1 及附图 2 可知,一种可调节眼镜脚的眼镜,包括眼镜框 1 及眼镜片 2,所述眼镜片 2 镶嵌于眼镜框 1 内,所眼镜框 1 上焊接有眼镜脚,眼镜脚由第一眼镜脚 3 及第二眼

镜脚 4 构成,所述第一眼镜脚 3 上设有且配合第二眼镜脚 4 插入的方孔 7,所述第一眼镜脚 3 上表面设有贯通于方孔 7 的螺纹通孔 5,所述螺纹通孔 5 上设有相配合的小螺栓 6。

[0015] 该实用新型眼镜将眼镜脚的长度尺寸改进为可调节的结构,使得使用者在长时间配戴眼镜因为眼镜脚的长度尺寸不适合而对耳朵部位产生疼痛或不适时,只要将眼镜脚调节到适合自己使用的长度尺寸。在调节时,先旋松第一眼镜脚 3 上的小螺栓 6,然后将第二眼镜脚 4 调节至所需要位置,最后旋紧小螺栓 6 即可。

[0016] 以上实施例只是阐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和特性,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限制,附图中所述的也只是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之一,实际的结构并不局限于此,总之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受其启示,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实用新型还有各种的变化和改变,这些变化和改变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有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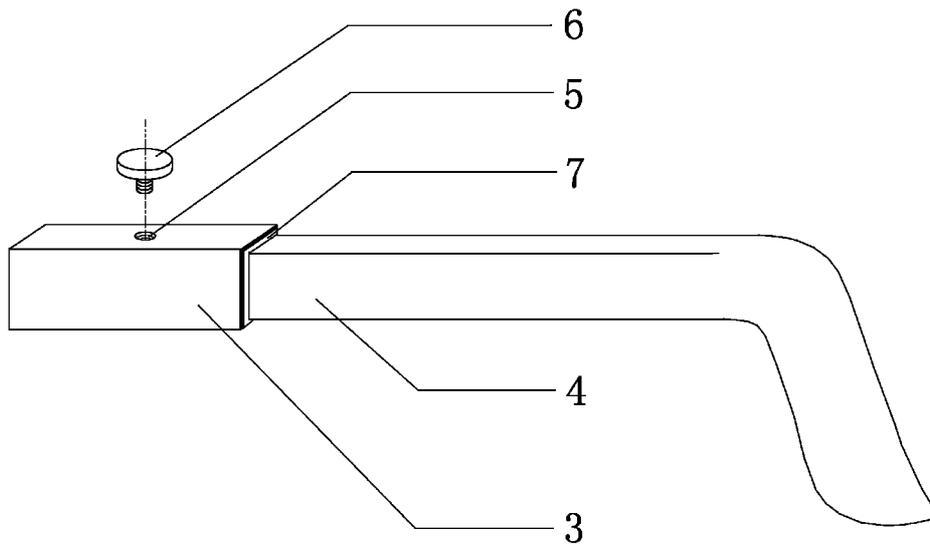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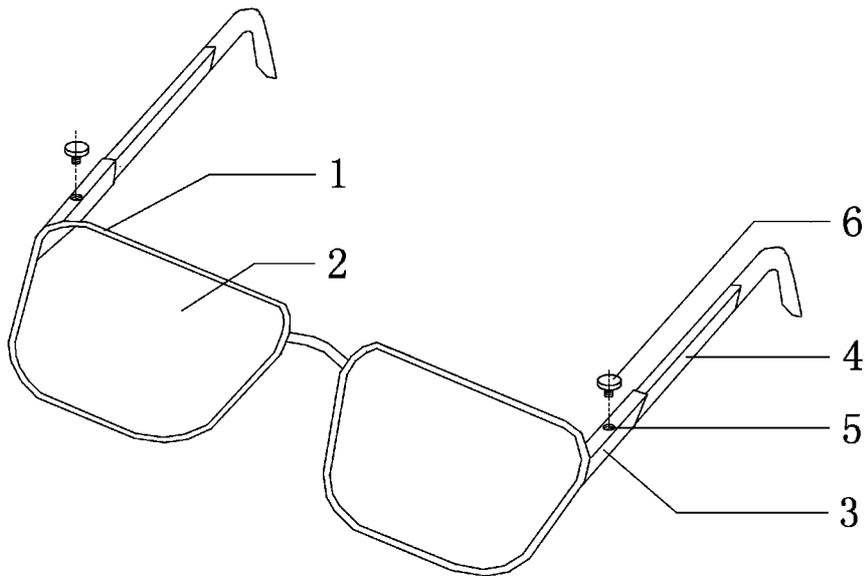


图 2